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哲学基础课系列教材

伦理学概论

廖申白 著

LUNLIXUE
GAILUN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哲学基础课系列教材

伦理学概论

LUNLIXUE GAILUN

廖申白 著

责任编辑：李淑清
封面设计：李淑清
印刷：北京印刷厂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概论/廖申白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8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哲学基础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0383-6

I. 伦… II. 廖… III. 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7087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32

字 数: 514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策划编辑: 饶 涛 责任编辑: 饶 涛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自序

—

我很晚才开始比较系统地读哲学和伦理学，直到34岁我才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读硕士研究生，师从罗国杰先生读伦理学。我读伦理学的基础也不好。读硕士研究生之前，一直只是自己杂七杂八地读些哲学和其他人文方面的书籍。1981年，我与北京图书馆的一些同事一同考上北京大学图书馆学函授专修科，在我的中学同窗戴扬毅的帮助下，我有幸能够用去北京大学上课的时间跑到中国人民大学旁听哲学课程。后来，也是在他的建议下，我开始准备考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方向硕士研究生。1984年考上时，我对于以后是不是能够做一点哲学方面的事情完全没有把握。那时心里仅仅是认为已经损失了那么多的时间，能多读一点就多读一点。所以读研究生时曾经坚持一个想法，将来不去提出任何伦理学的体系，甚至不去做规范伦理学方面的讨论。前一个想法是因为自感基础太弱，读书太晚；后一个想法则是因为1984—1985年研究分析哲学家艾耶尔。那时觉得分析哲学家了不起，过去的被他们叫作规范伦理学的在他们看来都是独断论。后来，又边读边翻译包尔生、罗尔斯的论著，读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希腊的一些残篇，又反过来觉得分析伦理学家的书渐渐地不能吸引我了。甚至现代分析哲学家为标新而把过去的伦理学都叫作规范伦理

学这件事，也让我越来越反感。我觉得古典伦理学至少还关注人的问题，现代分析伦理学竟连人的问题都不放在心上了。所以，后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边工作边跟随王树人老师读外国哲学期间，就选中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来读、来思索。我觉得希腊哲学家那种以一种平静的心来思考人的问题的方式比较吸引我。不过，我还是一直提醒自己，60岁之前不要去写伦理学原理的著作，无论专著还是教材，因为自感伦理学的学养积蓄太薄、太弱。

2001年，我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到北京师范大学工作。感谢各位老师的信任，伦理学原理从第二年开始成为我向本科生讲授的一门主要课程。但是，要讲这门课程就需要整理出自己对于伦理学的一种系统的想法。于是，我开始摸索着按照我对人类思想史上那些最值得尊重的伦理学理论著作的批评的理解，来概括和表达一种在我看来能够克服以往规范伦理学体系间的那些严重冲突，尤其是在所谓规范伦理学之内，目的论伦理学与义务论伦理学的基本冲突的伦理学。我在2002年把这个体系初步命名为“一种目的—义务论伦理学”。从2003年起，我已经越来越明确地把它看作是基于实践概念的德性论伦理学了。这个想法是我从读伦理学的非常有限的经历中获得的，但是它在这个时期对我来说最有道理，也被我以自己的生活经历以及我对今天人们的状态的思索从各个方面得到印证，最接近我所理解的人的真实。我认为做一个教育者最为重要的事，第一是不可以向学生讲假话，讲自己不相信有道理、接近真实的东西；第二是只向学生讲自己经过不断阅读、思考，认为比较有道理，而且读有心得、思有所感、比较有把握的东西；第三是告诉学生，这些仅仅是自己目前认为最有道理的东西，今后还需要继续去研究、思考，所以也许今天所讲的日后还会有些改变。的确，做教师的不过是一个比学生多读、多想了一些年并且在继续努力地读和想的人，并且也仅仅是因为这一点才有一点资格来做一个教师，仅此而已。

最初，我花了很大气力让我的学生理解我想做的事。我发现，他们虽然不很明白，但是相当一部分学生很感兴趣。在课间，常常有学生带着他们从阅读各种各样的伦理学书籍中形成的问题来和我交谈，这是让我感到很愉快的事情。后来，越来越多来选课的同学慢慢熟悉了这节课

程，除了一些老生还常常来旁听课程之外，不少学生还找到我上一年度的讲义，预先作些了解。而且，伦理学专业的一些硕士生、博士生也经常旁听我的本科生伦理学原理课程，从他们机敏的思索和对讲义以及课堂讲课的反应中，我得到了多方面的收获。我的一个观察是，以实践概念为基础的德性论伦理学能够比其他的伦理学更加吸引学生，更加能帮助他们思考自己的人生的问题，思考人的生活的问题。对许多学生来说，它一方面比功利主义（在这本书里我称为“效用主义”）更有道理，也比一些狭隘的义务论伦理学体系包含了更丰富的对人的可能的善的理解。尽管许多学生由于不正确地、过于狭隘地理解“规范伦理学”，而把这种伦理学看作与那种“规范伦理学”对立，尽管许多同学仍然觉得德性似乎是因人因事因文化而异的，但是他们似乎倾向于同意，在实践概念的基础上建立伦理学的理解是正确的，而且，基于实践的德性论的伦理学是真正关心人自身的，并且在德性论这个领域，中国古典的儒道两家思想与希腊思想似乎有很多可以会通的精神。

所以在2006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总编辑杨耕教授邀请我来撰写这套哲学教材系列中的伦理学教材时，尽管这有悖于我60岁之后再写伦理学原理的初衷，但经过内心的斗争，我还是接受了这个想法。按北京师范大学的政策，我应当61岁退休，接受这个想法就等于把对这件工作的计划至少提前了5年。正是几年来的伦理学原理教学和我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地阅读与思索，使得写作一部这样的伦理学教材有了工作基础。当然，更重要的是在教学过程中与选课的本科学学生和旁听课程的伦理学专业和其他专业的学生形成的积极互动，正是那些想认真地读进去一点伦理学并且希望这门课程能够帮助他们去思考人生的问题和社会伦理问题的学生们，给了我一个很大的推动力，推动我自己去努力地对这种伦理学做出一个比较清楚的表达，至少是使得我很想这样去做一次努力。

二

我最初预计这项工作很难在出版社希望的半年到一年的时间内完成，但我也没有预料到，它竟花费了我将近三年的时间 and 精力。三年里，我几乎谢绝了所有的会议邀请，甚至一些我非常希望参加的学术

会议的邀请。所有假期中所有能支配的时间，都被我用在反复修改教材的大纲和讲义稿本上面。反复的修改是家常便饭，常常会在写后面的内容时，推翻掉已经写过的部分，重新来过。更多的时候，一些复杂的问题纠缠在一起，使得我苦思冥想而走不出来。思索也常常带来苦恼，在师大校园，在昌平区王府家庭农场那个寂静的社区，在我的那个小小的院子里，在这样的时候，我常常不得不离开计算机那呆板的键盘，去散散步，做些运动或劳动，来获得一点轻松，然后又回到那些熟悉的书籍当中，回到那些多少恼人的，然而又吸引着我，因此抛离不开的问题当中。

在诸多问题当中，最大的问题是中西方问题。因为，哲学的问题基本上就是人的问题。而对待人的问题中西方有不大相同的方式。过去很多年，我们习惯于追究中西方思想是如何不同和对立，因此忽略了中西方思想，尤其是它们在古典时期的源头上那些基本的共同的精神。在这些精神中，基于我初步的阅读、理解和体会，我认为追求对于人而言的好的生活和肯定德性对于这样一种生活的基本的重要性，是最为核心的。这些资源对人类文明的影响可能比那些差异更为重要些，只是我们今天可能对于这一点变得不觉不察。对我来说，重要的是要确定，在实践的德性观念上寻求中西方古典思想的会通，是不是在阐释一种规范伦理学中最重要的事，并且是一个有意义、有希望的方向？对今天的人们理解人的问题是否的确有所帮助与启发？当然，至少到今天为止，我是肯定这一点的。这是这些年来在不断阅读孔子、孟子、老子、庄子（关于老庄，我目前还是初读，并准备在60岁之后细细地读和想）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多亚学派、康德的过程中越来越明确地确定的立场。至少，迄今为止它对我来说是在思考人的问题时最值得重视的理论立场。对我来说，我们在今天的中国做伦理学的研究，既不是要在今天做出一种纯粹的西方伦理学，也不是要坚持用中国的本土资源与这种伦理学进行冷战，而是要在熟谙自己的本土思想的精神精髓并读懂、读进去西方的基础上，会通中西方思想精髓，形成在今天的世界环境下能够启发人们去恰当地面对和处理人的问题、过一种实践的生活的伦理学。

但是，在理解的基础上达到中西方思想基本精神的会通是一项很大的工作，一个人就是终其一生所能够做的也非常有限，况且我对这一点

开始有所理解和体会起步也非常晚。因此，毫无疑问，在所关切的这个核心问题上，对中西方关于实践的思想，关于人的好生活的思想，尤其是关于人生实践的德性的思想，在这些方面试图会通中西方思想资源所做的讨论和阐释是初步的，一些哲学的预备性的思索还不够缜密，所形成的体系在许多环节上还显得非常生硬。

所以，在向读者和公众提交这本伦理学教材时，我的内心有些忐忑不安。我仅仅把它看作向我的前辈们、同行们和学生们提交的一份伦理学原理的作业。我把它提交给前辈们以求获得指教，把它提交给同行们以求获得批评指正，把它提交给学生们以求得到他们的反馈和建议，以便我能够更清楚地了解对一种德性论伦理学的阐述如何能够对他们理解人的问题和他们的人生问题有更大帮助。虽然已经花费三年时间，除了刚才谈到的问题，作为一个体系，这本书在其他许多方面都有欠完善，程度不同地具有一些薄弱的地方；有许多问题还仅仅搁置着，没有做深度适合的处理；生活的例证还概括得太少，以致在许多地方都显得过于抽象，尤其是对初学者更是如此。所有这些不足，我希望以后能够有精力改进和完善。

三

在将这份对基于实践概念的德性伦理学体系的阐述提交给公众时，我首先感谢这三年中在本科课堂听取这门课的所有学生。他们关注的、寻求解惑的目光，他们的耐心，尤其他们无论在课堂上还是私下里向我提出的各种批评意见和建议，都给了我极大的帮助和推动，使我最后完成了这部教材的写作。

感谢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的所有同仁，尤其是从事着伦理学教学与研究的所有同事——宣兆凯教授、晏辉教授、贾新奇副教授、马永祥副教授、王楷博士，他们对这项工作的肯定和支持，他们睿智的思想和语言，我们在教学与研究工作中非常友好的合作，使这本教材的写作获得了我所能期望的最好的工作环境和学术合作环境，这是这件工作能够顺利完成的最重要的条件。

感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的同志们对这本教材的写作工作的可贵支持。在我一再地推迟交稿时间的情况下，他们没有抱怨，而是给予了

善意的理解和充分的体谅。同时，感谢责任编辑饶涛博士为这本书的编辑和出版所付出的辛苦努力，以及在此期间他和我就各种有关问题所做的积极互动。没有他的帮助，我不可能期望这本书能够这样顺利地面世。

我还要专门向我的两位学生——郦平和门丽霞致谢。她们在这份书稿排印期间，一次次仔细校订文稿，纠正了文稿中许多文字错误，并且极大地提高了它的可读性。同时，我还必须提到，郦平同学还对部分标题与部分段落的讨论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在这本书即将付梓时，我内心里对这两位同学为此付出的心血充满感谢。

最后，我还要由衷地感谢我的妻子黄仁凤，我的儿子可征、儿媳张莉。在三年的写作工作中，他们的耐心，他们在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给予我无微不至的关爱，在因我的这件工作而牺牲了许许多多的共同度假活动时他们所给予的无私谅解，我们家庭中和谐亲切的生活气氛，为我创造了最令人愉快的生活环境，使我能够身心愉快地、没有过多牵挂地安心写作。没有这些，我甚至不可能完成对这本书所表达的伦理学体系的思考。事实上，我在思考和写作中，也不仅仅把他们当作与我分享着共同生活的人，而且把他们当作在聆听这种伦理学的人，我在内心里也关切着他们可能会提出的问题与质疑，就像关切学生们可能提出的问题与质疑一样。所以毋宁说，他们与我一道参与了这本伦理学教材的思索与写作。

廖申白

2009年2月

于北京师范大学励耘楼

目 录

引 论 对伦理学的初步说明

| | |
|------------------------------|----|
| 第一章 伦理学是一种怎样的研究 | 3 |
| 第一节 伦理学与人的问题 | 3 |
| 一、提出一种伦理学定义的困难 | 3 |
| 二、伦理学：对人的问题的思索与研究 | 5 |
| 第二节 人的可能的善 | 6 |
| 一、伦理学在何种含义上研究人的善 | 6 |
| 二、人的生活的善 | 7 |
| 三、人的总体的生活 | 9 |
| 第三节 生活者观点 | 10 |
| 一、生活者观点与旁观者观点 | 10 |
| 二、生活与实践 | 12 |
| 第四节 实践的研究 | 13 |
| 一、作为题材的实践 | 13 |
| 二、作为目的的实践 | 14 |
| 三、运用实践理智来进行的研究 | 16 |
| 第五节 有规范的研究 | 17 |
| 一、三种伦理学研究方式 | 17 |
| 二、规范伦理学中目的论与义务论的 对立 | 18 |
| 第六节 伦理和道德 | 19 |
| 一、伦理与道德作为生活规范 | 19 |
| 二、与伦理相区分的道德 | 21 |
| 第七节 哲学的、有系统性的研究 | 23 |
| 一、规范伦理学作为一种哲学的伦理学 | 23 |
| 二、伦理学与哲学 | 24 |

| | |
|-----------------------------|----|
| 第二章 伦理学的历史演变轨迹 | 25 |
| 第一节 目的论伦理学 | 25 |
| 一、超验目的论伦理学 | 25 |
| 二、幸福论伦理学 | 26 |
| 三、快乐主义 | 27 |
| 四、效用（或功利）主义 | 29 |
| 第二节 德性论伦理学 | 30 |
| 一、德性论伦理学的历史演变 | 30 |
| 二、完善论和自我实现论 | 33 |
| 三、德性观念的多元化 | 34 |
| 第三节 义务论伦理学 | 37 |
| 一、义务论伦理学的历史源流 | 37 |
| 二、先验责任论伦理学 | 39 |
| 三、契约论伦理学 | 41 |
| 四、程序论伦理学 | 44 |

第一编 伦理学的基本概念

| | |
|--------------------------------|----|
| 第三章 实践与实践理智 | 51 |
| 第一节 实践 | 51 |
| 一、人所特有的一种基本活动 | 51 |
| 二、内在目的性的活动 | 53 |
| 第二节 实践理智 | 55 |
| 一、心灵或灵魂的三个原理 | 55 |
| 二、什么是实践理智 | 57 |
| 三、实践理智与技艺理智、理论理智 | 59 |
| 第三节 伦理判断在实践理智中的地位 | 61 |
| 一、什么是判断 | 61 |
| 二、什么是伦理判断 | 62 |
| 三、伦理判断在实践理智中的地位 | 64 |

| | |
|------------------------------------|----|
| 第四章 善 | 66 |
| 第一节 善在日常语言中的用法 | 66 |
| 第二节 善的简单定义 | 67 |
| 一、“善的”作为性质 | 67 |
| 二、“善的”的第一种类比意义 | 68 |
| 三、“善的”的第二种类比意义 | 69 |
| 第三节 善的哲学分析 | 71 |
| 一、目的善与手段善 | 71 |
| 二、内在善与外在善 | 72 |
| 三、“总体上是善”与“对一个人而言是善” | 74 |
| 四、“是善的”与“显得善” | 75 |
| 五、关于最高善 | 77 |
| 第五章 正当 | 79 |
| 第一节 正当在日常语言中的用法 | 79 |
| 第二节 正当的一种说明性定义 | 81 |
| 一、它相关于一个行为在方式上的某种适度 | 81 |
| 二、它相关于行为对于某种约束性关系的适度 | 82 |
| 三、正当的简单定义及应用 | 83 |
| 四、正当与善 | 83 |
| 五、正当与应当 | 85 |
| 第二编 从常识道德到交往伦理学 | |
| 第六章 交往生活与交往伦理学 | 91 |
| 第一节 为什么从讨论交往伦理学开始 | 91 |
| 一、实践的研究应从熟悉的事物开始 | 91 |
| 二、关于日常观念 | 92 |
| 第二节 常识道德 | 94 |
| 一、常识道德的性质 | 94 |
| 二、常识道德的肯定德性的倾向 | 96 |
| 三、常识道德对行为的正当性的关注 | 97 |

| | | | |
|------------|------------------|------------------------------|-----|
| | | | |
| | 第三节 | 伦理学的两个主要阶段 | 99 |
| | | 一、立足于人的实践的德性论伦理学的主要出发点 | 99 |
| | | 二、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阶段 | 100 |
| | | 三、为什么从对常识道德的批评性研究开始 | 101 |
| 第七章 | 交往 | | 105 |
| | 第一节 | 交往作为基本生活活动 | 105 |
| | | 一、何谓交往 | 105 |
| | | 二、交往的目的 | 106 |
| | | 三、交往与语言和交谈 | 107 |
| | 第二节 | 交往共同体与交往社会 | 109 |
| | | 一、交往共同体与交往社会 | 109 |
| | | 二、交往共同体的类型 | 110 |
| | | 三、交往共同体与交往社会的交往条件的特性 | 113 |
| | | 四、常识道德两种特点之间的关系及其含义 | 116 |
| 第八章 | 家庭共同体的性质 | | 119 |
| | 第一节 | 作为自然共同体的家庭 | 119 |
| | | 一、家庭在今天的际遇 | 119 |
| | | 二、作为自然共同体的家庭 | 119 |
| | 第二节 | 与家庭共同体相关的三个重要事实 | 120 |
| | 第三节 | 家庭中的自然的不平等 | 121 |
| | | 一、对家庭中的自然不平等的解释 | 121 |
| | | 二、关于家长主义难题 | 122 |
| 第九章 | 家庭生活的基本德性 | | 124 |
| | 第一节 | 互助的共同生活 | 124 |
| | | 一、健全的家庭 | 124 |
| | | 二、互爱互助的生活 | 124 |
| | 第二节 | 亲情之爱 | 125 |
| | | 一、从互助的共同生活中“生长”的亲情之爱 | 125 |
| | | 二、为什么亲情之爱更为有益 | 127 |

| | |
|--------------------------------|------------|
| 第三节 感恩 | 128 |
| 一、感恩感情的发生 | 128 |
| 二、感恩作为一种重要感情经历 | 129 |
| 第十章 朋友交往的基本德性 | 131 |
| 第一节 信任 | 131 |
| 一、信任的含义 | 131 |
| 二、关于信任德性的常识道德观点 | 132 |
| 三、信任的两重品格 | 133 |
| 第二节 友爱 | 135 |
| 一、关于友爱德性的常识道德观点 | 135 |
| 二、友爱与信任的联系与相似性 | 136 |
| 第三节 朋友与伙伴交往关系的过渡性质 | 137 |
| 第十一章 规训与教化 | 139 |
| 第一节 教化的需要：哲学的与实践的理解 | 139 |
| 第二节 规训或蒙学 | 140 |
| 一、早期教育的性质 | 140 |
| 二、从“别人伦”到“制礼” | 142 |
| 三、合礼化 | 143 |
| 四、习惯化 | 144 |
| 五、从合礼化、习惯化到德性 | 145 |
| 第三节 基本交往德性何以被看作规矩 | 146 |
| 一、早期教育的演变 | 146 |
| 二、从基本交往德性到规矩的蜕变 | 147 |
| 第四节 为什么感恩始终得到常识道德的肯定 | 149 |
| 第十二章 公民交往生活及其基本德性 | 152 |
| 第一节 公民交往的基本性质 | 152 |
| 一、平等的公民地位和不平等的经济—社会地位 | 152 |
| 二、公民交往的主要类型 | 153 |
| 三、社团中的公民的交往 | 154 |
| 第二节 公民交往的基本原理 | 156 |

| | |
|----------------------------------|------------|
| 一、平等和可平等化原理 | 156 |
| 二、自愿性原理 | 157 |
| 三、预先同意原理 | 158 |
| 第三节 公民交往的基本德性 | 160 |
| 一、守法 | 160 |
| 二、回报与施善 | 161 |
| 第四节 公民基本交往德性何以被看作规则 | 163 |
| 一、公民交往德性是何时“消亡”的 | 163 |
| 二、从公民基本交往德性到规则 | 164 |
| 第十三章 社会合作 | 167 |
| 第一节 三种关于政治社会的观念 | 167 |
| 一、政治社会的重要性 | 167 |
| 二、政治社会作为思想的对象 | 167 |
| 三、关于一个政治社会的观念 | 168 |
| 四、三种主要的观念 | 169 |
| 五、关于一些观念的不适合性的简要说明 | 170 |
| 第二节 社会合作的观念 | 171 |
| 一、社会合作的观念在一种德性论伦理学中的地位 | 171 |
| 二、社会合作观念的一些特点 | 172 |
| 三、社会合作观念的深层含义 | 173 |
| 第三节 从社会合作中产生的责任 | 175 |
| 一、守法与回报作为责任 | 175 |
| 二、诚实作为责任 | 176 |
| 三、从持久的公平观念产生的进一步的责任 | 177 |
| 第十四章 制度与社会正义 | 179 |
| 第一节 社会合作观念同社会正义观念的 内在联系 | 179 |
| 第二节 制度作为社会正义的主体和题材 | 180 |
| 一、制度的概念 | 180 |
| 二、在什么意义上制度是社会正义的主体 | 181 |
| 三、基本制度作为社会正义的题材 | 181 |

| | | |
|-------------|-------------------------------|------------|
| 第三节 | 社会正义的原则 | 183 |
| 一、 | 制度基本正义原则的社会合作观念的阐释 | 183 |
| 二、 | 持久公平合作的两个正义原则的 进一步说明 | 184 |
| 第四节 | 社会正义与正义德性 | 186 |
| 一、 | 社会正义与正义德性的积极联系 | 186 |
| 二、 | 这种联系同社会合作的正义观念的积极联系 | 187 |
| 三、 | 社会正义与正义德性间的复杂情况 | 188 |
| 第十五章 | 商谈、重叠共识与公共理智 | 190 |
| 第一节 | 社会合作观念在公民政治商谈中的地位 | 190 |
| 一、 | 公民的政治商谈 | 190 |
| 二、 | 社会合作观念作为公民的政治商谈的基础 | 192 |
| 第二节 | 社会合作观念作为重叠共识 | 193 |
| 一、 | 作为公民政治商谈方面的一种重叠共识 | 193 |
| 二、 | 在各种综合学说之间的公民的重叠共识 | 194 |
| 第三节 | 作为论证的公共理智 | 195 |
| 一、 | 政治商谈的结果为什么被看作需要得证的 | 195 |
| 二、 | 作为论证的公共理智的运用 | 196 |
| 第十六章 | 从常识道德达到的交往伦理学 | 198 |
| 第一节 | 基于常识道德的交往伦理学的一些特点 | 198 |
| 一、 | 守规则的责任 | 198 |
| 二、 | 常识的交往伦理学的其他一些主要特点 | 199 |
| 第二节 | 对常识的交往伦理学的一种主要责难 | 200 |
| 一、 | 对常识道德的一个重要批评 | 200 |
| 二、 | 对伦理学的精确性的过高要求及其造成的问题 | 202 |
| 第三节 | 自然义务是否始终优先 | 203 |
| 一、 | 作为例证：在回报父母和回报其他公民之间 | 203 |
| 二、 | 舜“窃负而逃”：另一个说明性的例子 | 205 |
| 第四节 | 公民的基本交往责任之间 | 207 |
| 一、 | 诚实与其他责任的关系 | 207 |
| 二、 | 守法与回报 | 208 |

三、维护公平责任的位置 209

第三编 从交往伦理学到哲学的伦理学

第十七章 道德觉解 213

第一节 在交往伦理学与具有合理综合性的伦理学之间 213

 一、交往伦理学为什么不可能是充分完备和系统的 213

 二、在交往伦理学与哲学的伦理学之间 214

第二节 人的道德觉解 216

 一、我们为什么会需要具有合理综合性的伦理学 216

 二、道德觉解释义 217

 三、道德觉解作为一种可能性 218

第三节 道德觉解的轨迹 220

 一、常识道德作为初步的道德觉解 220

 二、道德觉解的三个主要阶段 221

第十八章 从规则的觉解 225

第一节 尽责任与守规则 225

第二节 规则的两个自明的论证 226

 一、“无规矩，不成方圆” 226

 二、“同等情况同等对待” 228

第三节 从规则的觉解 229

 一、从规矩、规则到伦理 229

 二、外在性的伦理 230

第十九章 可普遍化原理 232

第一节 “立法者”观点 232

 一、实践理智对道德自主性的诉求 232

 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233

 三、“每个人作为立法者” 234

第二节 道德人观点 235

 一、不可以把他人只当作手段 235